侵犯个人信息罪如何定罪量刑

——聚焦“两高”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司法解释五大焦点

大众解读

网络时代如何保护公民个人信息，日益被社会所关注。5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首次就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出台司法解释，对于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严打泄露个人信息“内鬼”等五大社会关注焦点作了明确规定。

如何界定“公民个人信息”范围？

包括身份证件号码、行踪轨迹等全面信息

目前，实践中对于“公民个人信息”的范围尚存争议，这次发布的司法解释予以明确规定：刑法相关规定中的“公民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通信通讯联系方式、住址、账号密码、财产状况、行踪轨迹等。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颜茂昆表示，这样的规定是基于全面保护公民个人信息的现实需要。“对于例举以外的个人信息，当然还有很多，司法实践中要根据司法解释规定，把握‘公民个人信息’的要件特征，准确作出判断。”他说。

刑法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对此，司法解释进一步明确规定，向特定人提供公民个人信息，以及通过信息网络或者其他途径发布公民个人信息的，应当认定为刑法规定的“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将合法收集的公民个人信息向他人提供的，也属于“提供公民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

获取、出售行踪轨迹等“敏感信息”如何量刑？

50条即可入罪

不久前，有媒体曝光，在网络上只提供一个手机号码，就能买到一个人的身份信息、通话记录、位置信息等多项关键信息。

根据刑法规定，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入罪要件为“情节严重”。对于这里的“情节严重”，本次出台的司法解释明确了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等十项认定标准。

值得注意的是，根据不同类型公民个人信息的重要程度，司法解释设置了不同的数量标准。对于行踪轨迹信息、通信内容、征信信息、财产信息，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50条以上即算“情节严重”；对于住宿信息、通信记录、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其他可能影响人身、财产安全的公民个人信息，标准则是500条以上；对于其他公民个人信息，标准为5000条以上。

“定罪量刑标准的确立有利于法律的统一、准确实施，对严厉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武器。”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缑杰说，办案部门对于涉案的公民个人信息，首先应当分类进行分析，如果每一个类型相对应的公民个人信息都没有达到50条、500条、5000条的，司法解释规定还要对其按照相应比例进行合计。

比如，某个案件涉及公民轨迹信息等敏感信息20条，住宿信息等重要信息350条，就要按照1和10倍比关系进行折算。350条重要信息折算成35条敏感信息，两项合计55条，就要追究刑事责任。

如何严打“内鬼”？

降低内部人员入罪门槛

“目前，对于公民个人信息泄露造成最大危害的，主要是银行、教育、工商、电信、快递、证券、电商等行业的内部人员泄露数据。”公安部网络技术研发中心主任许剑卓说。

如何严打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的“内鬼”？本次出台的司法解释规定，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数量或者数额达到司法解释规定的相关标准一半以上的，即可认定为刑法规定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

“司法解释对行业内部人员泄露信息降低了入罪门槛，为我们更好地打击这类犯罪提供了法律基础。对于任何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案件，我们都要追查源头，深挖行业‘内鬼’。”许剑卓说。

在严打“内鬼”的同时，司法解释还进一步明确了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义务。其中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拒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经监管部门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致使用户的公民个人信息泄露，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照刑法相关规定，以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定罪处罚。

为推销产品购买个人信息如何惩处？

获利5万元即可入罪

刚买完房，中介就打电话询问是否出租；孩子刚出生，推销幼儿产品的电话就找上门了……种种怪相令人生疑：这些商家为了推销产品，就可以堂而皇之获取个人信息加以利用？

颜茂昆说，从实践来看，非法购买、收受公民个人信息，从事广告推销等活动的情形较为普遍。为贯彻体现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本次出台的司法解释对这种情形设置了入罪标准。

司法解释规定，为合法经营活动而非法购买、收受“敏感信息”以外的公民个人信息，具有利用非法购买、收受的公民个人信息获利五万元以上等情形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

如何加大惩罚力度？

罚金最高可达违法所得5倍

颜茂昆表示，本次出台的司法解释的另一大亮点，是明确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罚金刑适用规则。

司法解释明确，对于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应当综合考虑犯罪的危害程度、犯罪的违法所得数额以及被告人的前科情况、认罪悔罪态度等，依法判处罚金。罚金数额一般在违法所得的1倍以上5倍以下。

颜茂昆说，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具有明显的牟利性，行为人实施该类犯罪主要是为了谋取非法利益。因此，有必要加大财产刑的适用力度，让行为人在经济上得不偿失，进而剥夺其再次实施此类犯罪的经济能力。

（据新华社北京5月9日电）

相关新闻

山东警方公布侵犯个人信息犯罪典型案例

单案涉及个人信息超100万条

□ 本报记者 李子路

日前，记者从省公安厅获悉，实施一年来，全省公安机关打击整治网络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专项行动查破刑事案件326起，抓获犯罪嫌疑人650余名。省公安厅公布了多起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典型案例。

落网“小崔”牵出侵犯个人信息犯罪完整链条

2016年6月至8月，济南市公安局网警支队会同槐荫分局成功侦破“崔某等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抓获崔某等5名犯罪嫌疑人，打掉信息泄露源头1个，扣押涉案电脑、银行卡一宗，打掉了一个从黑客技术源头到中间商倒卖商再到终端信息使用者的整个犯罪链条，涉案信息量达100余万条，取得重大战果。

2016年6月，济南市公安局网警支队在工作中发现，本地网民“小崔”在网上非法出售车辆、车主、公司法人、小区业主等公民个人信息，随即调精干力量成立专案组，开展案件侦办工作。专案组民警经过摸排，于6月14日将犯罪嫌疑人崔某抓获并刑事拘留，经查，崔某通过互联网购买公民个人信息并转卖获利，涉及公民个人信息80余万条。随后，专案组顺线追查，先后将犯罪链条上的段某、李某、刘某、吴某抓获。

装饰公司员工买卖购房信息

2016年11月，淄博市公安局成功侦破崔某某团伙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抓获犯罪嫌疑人7名，打掉一个非法贩卖购房信息的犯罪团伙。

2016年11月初，淄博市公安局网安支队发现，本地居民有人涉嫌非法获取大量淄博本地居民小区业主信息，进而推广装修业务。11月14日，淄博市公安局对此立案侦查，当日，将犯罪嫌疑人崔某某抓获。经查，崔某某系淄博万泰装饰有限公司员工，其所有个人信息资料均从天猫家装有限公司市场部负责人朱某某处获取。经侦查掌握相关证据后，11月24日，迅速将朱某某抓获，并在其个人电脑及U盘内发现大量公民个人信息，这些个人信息除电话号码外，还包括楼盘名称、房主姓名、具体房号、房屋面积、交房时间等。经顺线追踪，11月25日，将泄露信息的陈某某抓获。经查，2015年5月至2016年11月，陈某某不定期向朱某某提供信息5万余条，获利15万余元。随后，专案组顺线追查，又相继将董某某、张某等4名犯罪嫌疑人抓获。目前，该案件已经移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出售考试名单获利100余万元

2017年初，潍坊市公安局网安支队发现有网民“出售考试名单”，在网上大量发布出售司考等数据信息，随即会同潍城分局立案侦查。经缜密侦查，2月20日，专案组将犯罪嫌疑人陈某抓获，扣押涉案电脑、无线上网卡、银行卡等作案物品一宗，查获一大批涉案公民个人数据信息，涉及会计师信息、运营商手机开卡信息、快递信息、网站注册信息、工商注册信息、股市投资类信息、医疗信息等。随后，专案组顺线追查，对其他涉案犯罪嫌疑人组织集中收网，先后抓获陈某下线田某某、刘某某、潘某某、刘某等7名犯罪嫌疑人。经查，2016年以来，犯罪嫌疑人陈某等人通过网络向田某某等人贩卖公民个人信息获利100余万元。目前，犯罪嫌疑人陈某已被逮捕，田某某等7人被刑事拘留。

环保部督查一个月发现问题企业5000余家

■存在问题的企业中，包含“散乱污”问题企业1930个，超标排放的30个，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的512个，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的507个，涉嫌在线监测弄虚作假的12个……

新华社北京5月9日电 环保部对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26”城市的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已开展1个月。截至5月7日，28个督查组共督查8447家企业（单位），发现5594家企业存在环境问题，约占检查总数的66.2%。

存在问题的企业中，“散乱污”问题企业1930个，超标排放的30个，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的512个，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的507个，涉嫌在线监测弄虚作假的12个，存在VOCs治理问题的179个，防扬尘措施不完善的1075个，存在其他问题的1349个。

各督查组每天将督查发现的环境问题上报环保部，同时抄送所在城市人民政府。环保部对督查中发现的突出环境问题，印发督办通知，责成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山东、河南等6省、市环保厅（局）对督办问题进行整改。

5月5日，环保部印发了第三批大督查发现问题的督办通知，共督办738个突出环境问题。督办的环境问题中，涉及“散乱污”企业违法生产的411个，其他突出环境问题327个。

此前，环保部已印发两批大督查发现问题的督办通知。第二批督办554个环境问题。根据反馈情况，截至5月2日，第二批督办的255个“散乱污”企业违法生产问题中，拆除取缔的115个，责令停产106个，完成率为86.7%。第二批督办的299个其他突出环境问题中，已经责令停产107个，立案处罚68家，拆除取缔16家，有146个已整改完成，完成率为48.8%，其余问题正在整改之中。

齐鲁工匠“三大工程”建设首批项目单位公布

最高可获省财政800万元补助

□记者 张春晓 报道

本报济南讯 加快实施新旧动能转化重大工程，人才是重要支撑。从2017年起至2020年，山东将建设20所技工教育特色名校、100所齐鲁技能大师特色工作站、“4+N”个技能大赛集训基地“三大工程”。记者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获悉，“三大工程”建设首批项目单位已经揭晓。

近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关于公布山东省高技能人才培养特色载体建设工程建设项目单位的通知》，认定山东技师学院等7所院校为技工教育特色名校建设项目单位；山东公路技师学院等25个单位为齐鲁技能大师特色工作站建设项目单位；烟台城乡建设学校为世界技能大赛省级重点集训基地建设项目单位；山东工程技师学院等3所院校为技能大赛省级集训基地建设项目单位。

首批山东省技工教育特色名校山东技师学院、山东省城市服务技师学院、山东医药技师学院、山东工业技师学院、淄博市技师学院、青岛市技师学院、山东劳动技师学院，都将获得省级财政补助800万元。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负责人张民介绍，25个齐鲁技能大师特色工作站将分别获得省级财政20万元补助资金。市级财政或主管部门，可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对技能大师工作站技术技能创新研发等活动给予补助。

此外，烟台城乡建设学校被认定为山东省世界技能大赛省级重点集训基地建设项目单位，将获得省级补助经费300万元。山东工程技师学院、潍坊市技师学院、日照市技师学院被认定为山东省世界技能大赛省级集训基地建设项目单位，将获得省级补助经费100万元。

山东严格规范征地管理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至少5年调整一次

■征地补偿安置费等分配使用由村民讨论决定

□ 本报记者 方垒

近年来，我省认真执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征地政策，征地管理水平不断提高，有效保障了经济社会发展用地需求。但部分市、县（市）仍存在征地程序执行不规范、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政策落实不到位等问题。

近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征地管理工作的意见》，从征地程序、补偿安置、矛盾化解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

《意见》对征地程序进行更为严格的规范。在征地公告程序上，规定公告、公示材料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务公开栏等场所予以张贴，并通过征地信息公开网络平台或广播、电视、报纸等渠道予以公开、公示。

进一步完善了征地清点确认程序。在征地勘测调查过程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参与调查、清点、确认工作。对不能直接到场参加的，应当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代理。在实施土地征收时，涉及集体土地上居民住宅、工矿企业及其他建筑设施成片拆迁的，应当由市、县（市）政府确定的拆迁机构或相关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与产权人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拆迁补偿安置协议视为征地清点、确认材料。对于实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包干补偿的，应当征得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同意，在《土地征收勘测调查清单》中注明土地权属、地类、面积和补偿标准，并由各方共同签字确认。

对于社会普遍关注的征地补偿安置，《意见》也作出明确规定。在征地补偿标准方面，各市要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适时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至少5年调整一次。关于被征地群众的安置，各市、县（市）要综合运用货币、农业、留地（留物业）、社会保险、产权调换等方式，妥善安置被征地群众生产生活；积极探索建立兼顾国家、集体、个人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合理提高个人收益；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长远生计。此外，加强征地补偿安置费用管理，各市、县(市)要切实加强征地补偿安置费用资金管理，确保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和被征地群众社会保障补贴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要纳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事项范围；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严格执行村务公开、财务公开和民主理财制度，确保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和被征地群众社会保障补贴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合法合规、公平合理、公开透明。

针对征地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矛盾，《意见》提出完善征地争议调处机制。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户或者相关权利人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土地权属、地类、面积等有异议的，可以在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示之日起10日内，向实施征地的市、县(市)政府提出书面协调申请。被申请单位要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协调，妥善处理有关问题；协调不成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裁决的途径和期限，并在告知书上载明协调过程及协调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原因，申请人可以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省政府申请裁决。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户或者相关权利人对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有异议的，可以在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示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实施征地的市、县（市）国土资源部门提出书面听证申请。市、县（市）国土资源部门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妥善处理群众提出的问题和诉求。

完善落实征地补偿安置政策

完善征地补偿标准调整机制

- 各市要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适时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至少5年调整一次

多途径安置被征地群众

- 各市、县（市）要结合当地实际，综合运用货币、农业、留地（留物业）、社会保险、产权调换等方式，妥善安置被征地群众生产生活
- 积极探索建立兼顾国家、集体、个人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合理提高个人收益
- 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长远生计

加强征地补偿安置费用管理

- 各市、县（市）要切实加强征地补偿安置费用资金管理，确保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 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和被征地群众社会保障补贴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要纳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事项范围

资料:方垒 制图:于海员

财政投入2亿多

带动经费投入近35亿

我省高校协同创新中心成研发资金蓄水池

□记者 王桂利 报道

本报济南讯 记者近日从省教育厅获悉，2013年我省实施“山东省高等学校协同创新计划”以来，立项建设23个、培育建设12个山东省高等学校协同创新中心，至今财政投入2.69亿元，带动经费投入34.97亿元；契合国家和省重大战略需求，创造经济效益达523亿元；汇聚两院院士27人，成为科研的人才高地和学术高峰，提升了“人才、学科、科研”综合创新能力。

据介绍，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共协同省内外高校45所、科研院所54个、企业103家、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20家，覆盖了我省83%的硕士以上授权高校。

首批协同创新中心覆盖了我省在建一流学科23个，占我省公布立项建设一流学科的72%。首期省财政共投入专项资金2.69亿元，共带动经费投入34.97亿元，产生了重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仅经济效益就达到523亿元。

截至2016年底，我省协同创新中心共承担国家级课题1478项，省部级课题1540项，产出标志性成果740项，获得授权发明专利2743项，成果转化590项。

各协同创新中心聚集的相对固定和能够较长时期在中心从事研究的人员中，共有两院院士27人，入选省部级以上人才计划人员312人，海外专家75人。各协同创新中心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建立了研究生联合培养机制，共培养博士后439人，博士研究生884人，硕士研究生8111人，本科生41154人。